

“鬼子影帝”成了三八大盖“枪下鬼”

80年前,为了煽动本国民众支持侵华战争,日本拍摄大量军国主义纪录片,其中有个叫饭冢国五郎的家伙被吹捧为“军神”,当时在日本家喻户晓。这个狂妄至极的“鬼子影帝”万万没想到,自己就因拍片“摆姿势”而死在中国士兵枪下,而要他命的恰恰是日本产三八式步枪,真可谓“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

致命的钢盔

1938年9月3日,日本记者小悞行男带着摄影队来到庐山前线,采访正与中国军队苦战的日军第101联队,颇有些名气的联队长饭冢国五郎带着这帮人绕着前线走了好几圈,拍下很多素材。小悞发现饭冢晒得黝黑,头发蓬乱,满眼血丝,形如恶鬼,很符合普通人对“军神”的印象,于是请求饭冢多“客串”一段表演,展示“军威”,提升士气。骄横的饭冢觉得现场离中方阵地还有200多米,中国士兵射击技术普遍不高,便答应小悞的请求,戴着钢盔,光着膀子,挥舞着军刀乱砍乱吼,让摄影师拍个够。结束后,饭冢和小悞握手告别,就在他转身之际,一声枪响,饭冢声都没吭就栽倒在地,众人反应过来抢救时,这家伙已气绝身亡。事后证实,饭冢戴着掉漆的钢盔,反射的光线引起对我军160师哨位的注意,哨兵手里刚好有缴获(一说战前从



▲ 抗战期间的160师主要由广东兵组成

▶ 三八式步枪



军火中间商采购)的三八式步枪,见此情景,决定打两枪给小鬼子提个醒,别太嚣张。按说,用没有瞄准镜的普通步枪打中几百米外的活人,实在非常困难。可就那么巧,子弹从饭冢背后直穿心脏,令其当场毙命。

差异化观点

三八式步枪,中国人习惯叫“三八大盖”(典故源于枪机上的防尘盖)。当年,中国军人围绕该枪争议最多的就是杀伤力,八路军、新四军

及其他敌后游击队往往觉得杀伤力偏小,“一枪两眼”,中一枪仍能战斗的故事比比皆是;可国民党军却觉得三八式威力大,认为日军使用命中人体后会爆炸的“炸子”,伤口创面大。而在太平洋战场上,美军也认为三八式挺厉害,命中后的死亡率和伤残率都偏高。同样一把枪,为何评价如此不同呢?

细究起来,三八式枪管长,枪口动能高,加之膛线缠距在二战各国步枪中是最短的,使得弹道稳定性好,远距离射击精度高。测试发现:150-200米距离内,三八式发射的6.5毫米子弹命中人体时,弹头发生

▼ 日军在庐山遭遇我军顽强抵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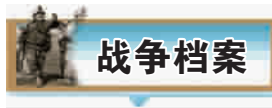
很大变形,产生类似达姆弹(俗称“开花弹”)的巨大伤口,足够打倒一头棕熊;200-600米距离内,三八式的弹道同样平直,但子弹的射入口和射出口几乎一样,就是所谓的“一枪两眼”;超过600米后,该枪的威力就和其他步枪没什么差别了。

不同打法 不同效果

了解这一点,就能明白不同部队对三八式的不同看法了。中国正面战场,日军欺负国民党军缺少重武器,加上士兵训练差,因此往往逼近到200米左右与国民党军对射,这一距离恰好是三八式威力最大的范围,因此国民党士兵才会有日军

都用“炸子”,杀伤效果大的感觉。至于太平洋战场上,美日军人在狭小的岛屿上作战,射距也常在200米上下,同样是三八式的最佳杀伤区,难怪美军也有同感。而中国敌后战场完全不同,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武装极度缺少弹药,我军常常要把日军放近到几十米距离,先投一轮手榴弹,借着烟雾掩护,用一两轮排枪打乱日军阵形,便立即发起冲锋,展开白刃格斗。这时候,日军至多只能开一两次枪,射距常不足百米,三八式步枪子弹刚出膛,正是存速最高,弹道最稳定的时候,“一枪两眼”的情况很容易出现。当年,华北民兵推广“麻雀战”,埋伏在日军行军路线附近,百米开外打一排枪就撤,等日军反应过来,民兵基本跑到两三百米外了,这个距离正是三八式弹道最稳定的区域,也容易上演“一枪两眼”。

再回到那个饭冢国五郎,当时他所处的位置正好是200多米,理论上,三八式打过去,会产生“一枪两眼”的情况,但子弹从背后射入,正中心脏,威力再小也能结果性命。正因为他的死法“太奇葩”,日军只好篡改战史,把他说成是率部突围时“胸部连中两枪不幸阵亡”,把“拍宣传片送命”给隐晦掉了。 朱京斌



美国用“钓鱼之计”擒获俄伪装特工

2015年1月26日,美国联邦调查局突然逮捕俄罗斯公民布里亚科夫,指称他是特工,用非法手段窃取美国政治、经济和军事情报。不过,美方在侦查中发现,俄外派特工无论人员选拔、素质培训还是工作方式都有严重不足,不要说与鼎盛时期的克格勃相比,就算与苏联初创时期的情报前辈相比也差得太远。



▲ 俄特工布里亚科夫(中)出庭受审的情景画

揭穿了他们的特工身份。这还不算,他们有一次还提到下级布里亚科夫,这更坐实了美国人对他的怀疑。

更可笑的是,斯波雷舍夫等人无视纽约情报站早被美方监听的情况,竟把这里当成居家过日子的私人场所,肆无忌惮地谈论秘密。2013年4月,波多布内在这里向斯波雷舍夫抱怨工作缺乏激情,“我在敌人眼皮底下,坐在这儿啃饼干……这和我想象的一点也不一样,比007电影里的邦德差太远了”。而斯波雷舍夫回应的道:“我也本以为至少能用一本不一样的护照出国,在美国潇洒潇洒呢,结果满不是那回事。”接下来,两人便抱怨对外侦察局在报销开支方面很抠门。

设下圈套捉拿

2014年,联邦调查局决定收网,为了抓个“现行”,决定实施“钓鱼战术”。他们请大西湾城一个商人假扮成富豪,与布里亚科夫联系,声称想在俄罗斯开赌场。8月8日,布里亚科夫在大西湾城与冒牌投资者接触了七个小时:逛赌场,看后者用幻灯片演示宏伟计划。临了,“富豪”给了布里亚科夫一份美国政府文件,上面标着“美国财政部:机密”的字样,内容是因克里米亚事件制裁俄罗斯官员的具体名单、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打击措施,布里亚科夫表示很感兴趣。不久,客商又拿出一份美国制裁俄银行系统的报告,上标“非机密,只供内部使用”字样。当天,布里亚科夫就给斯波雷舍夫去电,讨论获得的情报,晚上又提着公文包从对外经济银行直接去客商在纽约布鲁克斯区的住处,结果被逮捕。得知他落马后,斯波雷舍夫和波多布内连忙以外交官身份回国,避免更尴尬的局面发生。

2016年5月25日,美国法院判处布里亚科夫30个月监禁,服刑期满后驱逐出境并永远不准再次入境。专家称,本案反映出俄对外侦察局在对外谍报工作方面的粗糙,无论外派人员还是情报工作纪律都缺乏应有规矩,早已不复当年克格勃那般干练。 常立军

电话传递暗语

2010年8月,布里亚科夫以俄对外经济银行分行副行长身份来到纽约,但其真实身份是俄对外侦察局特工,负责搜集美国制裁俄金融机构的决策、作业细节以及意图。在美期间,他参加各种会议,通过银行的“领英”社交群交友,与众多美国官员、商人和思想库接触。他的掩护工作做得很好,没人怀疑他是特工。布里亚科夫的上级是斯波雷舍夫和波多布内,他们分别有俄驻纽约贸易代表、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专员的外交官身份。开展工作,布里亚科夫很小心,从不到对外侦察局设在纽约的“办公室”(即情报站)去,要和上级会面,便通过电话里的暗语沟通,比如说分享“电影票”或“球票”,就是要上交材料,说有“书籍”或“帽子”交给对方,表示上级有新任务给布里亚科夫了。为避免在室内被窃听,他们一般在户外交换情报。布里亚科夫积极在纽约金融圈里建立关系,把争取到的潜在间谍候选人制成名单,转交斯波雷舍夫等人,由他们决定是否进一步接触。

蛮干招致暴露

尽管三人很小心,但美国联邦调查局还

手榴弹与棒球的渊源

美国陆军训练手册中从未提及手榴弹和棒球运动的关系。但实际上,美国兵工厂为士兵设计手榴弹时,确实考虑到棒球的因素。1917年,美国参加一战,可仓促上阵的美军既缺经验又少装备,不得不紧急从欧洲协约国购买武器,其中包括法制F-1长柄手榴弹。美国据此仿制出带短柄的M2手榴弹,美军根据形状戏称为“菠萝弹”。二战中,“菠萝弹”是美国陆军制式装备,但官兵们觉得它不好使,一份报告称:“形状与棒球相当的手榴弹更适合美国士兵使用”。

1944年,美国陆军军械局与战略情报局联手推出“纯国产”手榴弹,直径不过9.5英寸(约250毫米),重5盎司(约150克),无论形状、尺寸还是重量都与棒球无异。新手榴弹代号“T-13”,特制引信保证它落地即炸,对方反应再快,也做不到“捡起来扔回去”。但不幸的是,这种引信敏感到投掷时稍用力气就会引爆。在一年多的试验中,发生过5次提前爆炸,造成2人重伤、44人轻伤。

由于T-13手榴弹在二战结束时都没弄好,加上政府削减军费,因此项目被搁置下来。然而,美军对棒球型手榴弹的追求没有结束。20世纪60年代末,受越南战争刺激,美军终于搞出性能可靠的球状手榴弹——M67,它比棒球稍重,但尺寸略小,被士兵称为“棒球手榴弹”。美国陆军军士布伦特·索尔说,大家用起“棒球手榴弹”来得得心应手,因为“小时候几乎所有人都玩过棒球,了解投球技巧”。他认为,这也许是设计者们设计M67时的初衷——让士兵们扔手榴弹时更轻松、更熟练。“训练时,教官不会教你太多技巧,强调只要会投棒球,就一定会扔手榴弹”,索尔说,“第一次实投的感觉,就像在棒球赛中投出制胜球一样心潮澎湃。”肇立启



▲ 美军M67破片杀伤手榴弹